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口腔衛生保健議題 創意漫畫徵圖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竹市 114 學年度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校園口腔保健教育，提供學生創作舞台，激發學生發揮想像力，藉由創意漫畫作品，建立學生口腔保健知能，達到全面宣導之效果及促進學校成員身心健康，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參賽對象及參賽組別：

1. 參賽對象：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2. 參賽組別：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國小組。

二、徵稿主題、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1. 徵稿主題：請參賽者以「**口腔保健**」為主題，自行發揮創意及聯想力，創作潔牙護齒創意漫畫，融入口腔保健推行重點，如「用餐後(含點心飲料)會漱口潔牙」、「會使用牙線」、「貝氏刷牙法配合 1000ppm 含氟牙膏」、「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定期看牙醫」、或其他口腔保健內容，作品須傳達口腔保健的正確觀念。

2. 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 (1)採圖、文並呈方式，平面設計（單面），亦可電腦繪圖。
- (2)作品尺寸為長寬(八開圖畫紙大小)，直式橫式皆可，紙張材質不限。
- (3)每一作品，作者限 1 名，指導老師一位。
- (4)**每一名作者，限送一件作品。**
- (5)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不得有抄襲、侵權、翻譯及改寫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否則不予計分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比賽規範：

1. 參賽作品徵件報名表，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謹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 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之推廣，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陸、送件方式：

一、各校參賽件數限制如下

1. 小型學校(國小 20 班以下，國中 15 班以下)：至少 1 件，至多 2 件。
2. 中型學校(國小 21-40 班以下，國中 16-30 班)：至少 1 件，至多 4 件。
3. 大型學校(國小 41 班以上，國中 31 班以上)：至少 1 件，至多 6 件。

二、非必要之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正面上(如姓名、學校等)。

三、各校需送作品書卡並牢固浮貼報名表 (如附件)。

四、參賽作品未獲獎者將於評審後放交換櫃退還各校，得獎者作品與獎狀、教師指導獎狀再另以公務簽收通知領取時間。

柒、收件時間：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前。

捌、收件地點：

一、南寮國小交換櫃

二、郵寄至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300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465 號，收件人：曹亦蓉 組長收)

玖、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核：由承辦單位辦理。

1. 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2. 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3. 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能進入評審。

二、評選：遴聘相關專家2人擔任評審：

1. 評審標準：

項目	主題掌握及理念	整體視覺效果及構圖表達	創意表現及獨特性
說明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且傳達正確的資訊)	技巧呈現及整體性	原創、新穎、趣味及精彩度
配分	40%	30%	30%

2.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決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處理。

4.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拾、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獎項：

1. 第一名：國小組國中組各1名，新台幣500元禮券，獎狀乙紙。

2. 第二名：國小組國中組各2名，新台幣400元禮券，獎狀乙紙。

3. 第三名：國小組國中組各3名，新台幣300元禮券，獎狀乙紙。

4. 佳作：國小組國中組各5名，新台幣100元禮券，獎狀乙紙。

二、每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類別四-1. 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兩次鼓勵，第三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請各校於成績公布後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三、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拾壹、選拔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及作品，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刪改、重製等權利，不另致酬。

三、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及獎狀外，並由次優作品（依所得序分排序）遞補。

拾貳、經費：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竹市114學年度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中心學校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推動口腔衛生保健議題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辦理評審等相關工作時間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登記。

二、辦理本項比賽工作人員可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類別三敘獎鼓勵。

三、本實施辦法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創意漫畫徵圖競賽作品標籤&切結授權書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校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 (限填一位)
作品題目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114學年度推動「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漫畫徵圖競賽活動，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圖書禮券，本人無任何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

並授權新竹市政府為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書人(參賽學生)：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授權人(家長/監護人)：_____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區)